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财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 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2025年度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师北屯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2025年度) 第二包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天健工程咨询(新疆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0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5.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为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印章)：天健工程咨询(新疆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07 月 1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